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号”文核准，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20,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49 号文批准同意，宝钢包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60196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 20,833.33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2,50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83,333.33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3,333.33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

诺：

①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宝钢包装股票在 A 股上市前，本合伙不会减持本合伙所持有的宝钢包装股票。

②在宝钢包装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在本合伙持有的前述宝钢包装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本合伙经营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合伙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六十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持有宝钢包装的全部股票。减持宝钢包装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宝钢包装予以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的股份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0,000,000	40,000,000	4.80%
2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60%
3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	5,000,000	0.6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9.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宝钢包装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宝钢包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晖



殷雄



2016年 6月 3 日